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加州美容美发委员会执照持有者的工作场所必须张贴内容的通知

在加州，所有工人都受到劳动法的保护。不论您的出生地或工作许可情况，您都有权在工作场所获得公平待遇。劳工专员办公室是负责执行最低劳动标准的州级机构，确保您不会在不达标或非法条件下工作。无论您的移民身份如何，您都有权提交申诉，且无需提供社会保障号码或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即可提出申诉或报告违规情况。提交工资索赔时无需聘请律师，劳工专员办公室会为您提供所需的语言翻译服务。

雇员被错误归类为独立承包商

如果工人被视为“雇员”而不是“独立承包商”（有时称为“10-99工人”），那么他们有权享受州劳动法下的多项工作保护。

根据法律规定的特殊定义，如果工作条件表明存在雇佣关系，则该人即为“雇员”。除其他权利和保护措施外，**雇员**须获得最低工资、有权享有就餐及休息时间、加班费及病假等权利。一般情况下，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会被视为雇员。

有资格成为雇员的人可能被不当视为独立承包商。仅称某人是独立承包商并不能改变其实质。被错误归类为独立承包商的雇员应享有雇员的权利和保护。对于被错误归类的雇员，雇主可能需要支付欠薪、利息、损害赔偿金，并可能因此受到处罚。

通常情况下，如果雇主对工人如何工作有更大的控制权，比如决定其工资标准、价格表、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工作条件，则该工人更有可能被视为员工而非独立承包商。

最低工资、加班费、就餐及休息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雇员人数为 25 人或以下的雇主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10.50 美元，雇员人数为 26 人及以上的雇主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11.00 美元。不论您是按件计酬、按小时计酬、按佣金计酬或按日计酬，您的工资仍需至少达到所有工作小时的

最低工资要求。最低工资将在未来数年内每年 1 月 1 日继续提高。

雇主必须支付加班费

在加州，大多数工人必须获得以下加班费：

- 每天工作超过 8 小时的部分，按常规工资的 1.5 倍支付。
- 每天工作超过 12 小时的部分，按常规工资的 2 倍支付。

如果一周内连续工作 7 天，雇主需支付：

- 第七天前 8 小时按常规工资的 1.5 倍支付；
- 第七天超过 8 小时的部分按常规工资的 2 倍支付。

就餐和休息时间

雇主必须允许您休息和用餐。加州的大多数工人每工作 5 小时必须获得连续且无工作的 30 分钟无薪用餐时间。此外，每工作 4 小时需获得 10 分钟带薪休息时间。即使您工作时间少于 4 小时，也可能有权享受休息时间。若雇主未提供无工作的就餐或休息时间，每天需支付相当于 1 小时工资的金额作为补偿。

小费分配

- 如果顾客给您小费，雇主不得从中抽取任何部分。
- 若存在小费共享制度，且多名工人共同服务顾客但顾客仅给其中一人小费，该工人可能需要根据政策将小费分给其他工人。
- 所有工人获得的小费必须为工资以外的额外收入。雇主不得将小费计入小时工资或佣金。
- 通过信用卡支付的小费必须在下一个发薪日支付给您。
- 雇主不得从通过信用卡支付的小费中扣除任何手续费或费用。

商业费用报销

雇员有权获得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或损失的报销。例如，除非雇主提供工具或制服，雇主不得要求雇员自费购买特定的工具或制服。

免受报复的保护

雇主不得对工人进行报复。您的上司不得因工人举报违反劳动法行为、工作相关伤害、工作场所安全隐患或行使州劳动法下的合法权利

而对您和您的同事采取任何处分、降职、惩罚、恶化工作条件或解雇等措施。

如何举报违法行为

如果您希望提交工资索赔、举报违反劳动法行为、提出报复投诉，或有任何问题，您可以联系劳动专员办公室。您可以访问www.dir.ca.gov/dlse查找办公室地点和电话，或拨打866-924-9757。
